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1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蔡智偉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智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

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但書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815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07年1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前置協商成立，分176期、利率3%，自107年1月10日起每月繳納8,000元。嗣伊於13年1月31日遭資遣，後續求職不順利致收入不穩定，以致無法履行而毀諾。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收入約34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存摺（客戶歷史交易清單）影本、薪資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勞保異動明細表等為證。並有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115年4月14日債管債字第11550023951號函在卷可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07年1月10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惟嗣後因遭資遣收入減少，以致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

01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
02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
03 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04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5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7 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林秀菊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洪翊薰